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60033	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方向有一无名料厂，院内物料未苫盖，车辆进出厂区，扬尘污染，11月6日、7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直在生产。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无名料厂”位于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处废弃工厂院内，厂区内外堆有约1200立方米砂石料，检查时砂石料堆有滤网苫盖且苫盖完全。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方向有一无名料厂，院内物料未苫盖”问题不属实。厂区内部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但无抑尘洒水设备，车辆进出时易产生扬尘，现场未发现其他生产设施及运输装卸设备。举报人反映的“车辆进出厂区，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其运输装卸设备全部为第三方租用，也没有加工环节，只是分销，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举报人反映的“11月6日、7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直在生产”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工作举措，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控制扬尘产生，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责令该料厂立即购买洒水设备，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及装卸时洒水抑尘。要求其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料堆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时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要求。料厂已于当日进行立行立改，购买洒水车一辆。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60032	廊坊市安次区自然公园2期公园内西侧有大量淤泥、建筑垃圾。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自然公园2期公园内西侧实际为园区假山景点，山上已大面积种上绿植作为护坡同时兼顾景观效果。通过对假山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在假山周围、园区道路、林间等区域发现大量淤泥、建筑垃圾。经询问周边游客及园区商贩，均未在该区域内发现过大量淤泥及建筑垃圾。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1. 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 巩固绿化景观成果，杜绝产生各类污染源。	加大对园区的巡查力度，严禁外界车辆倾倒垃圾及淤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160051	反映三河市泃阳镇义和庄村有人从外面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垃圾以及废弃物掩埋填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坑塘位于义和庄村西，坑塘内未发现建筑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在坑塘西岸发现堆放建筑垃圾及渣土垃圾约30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堆放高约1米，无其他废弃物。经对村委会工作人员询问及走访附近村民得知，建筑垃圾及渣土是今年村内几户村民翻建房屋产生并倾倒至此处，并未发现有人从外面运输建筑垃圾和渣土至此处。“存在建筑垃圾及渣土垃圾”问题属实。“有人从外面运输”及“掩埋填坑”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泃阳镇义和庄村有人从外面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垃圾以及废弃物掩埋填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和渣土彻底清运。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将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处置，现已清运完成。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60035	反映廊坊市开发区“老引路”两侧耕地内存在一米深的建筑垃圾坑，影响耕种。	廊坊市廊坊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排查“老引路”南北两侧约200米区域范围，共有6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的地块，共占地1.0507公顷，目前均为闲置状态，现场长满荒草。通过对耕地范围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存在建筑垃圾坑的情况。同时，调查人员走访附近大长亭村、小长亭村、梨园村的村民，村民均表示不存在建筑垃圾坑以及耕地周围有影响耕种的情况。举报人反映的“耕地内存在一米深的建筑垃圾坑，影响耕种”问题不属实。在“老引路”两侧路边存在6处堆放弃量建筑垃圾的堆存点，堆存量共56立方米。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老引路”两侧堆放的少量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1. 将“老引路”两侧个别点位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将清理的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到位。2. 要求村街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对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转交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3.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安全，避免出现影响耕种情况。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160037	有人将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村内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内，该行为持续存在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或处理措施。目前坑塘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水环境。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有人将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村内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内，该行为持续存在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或处理措施”问题属实。经核查，反映的“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实为徐街村坑塘，坑塘内有水，由于该村附近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存在随意向该坑塘东北侧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倾倒的垃圾以村民日常生活废弃物为主，具体包括塑料袋、饮料瓶、泡沫塑料等轻质包装垃圾和破旧衣物、被褥等废旧织物，以及柴草、枯枝等农林废弃物，徐街村委会于2023年在坑塘北侧安装彩钢和钢丝网围挡约150米等防护设施。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2. 关于“目前坑塘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水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坑塘东北侧区域存在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现象，面积约200平方米，工作人员现场未闻到明显恶臭，刘街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坑塘内水质开展检测，在坑塘内选取两个点位（徐街西点位1、徐街西点位2）检测取样，结果显示：点位1水质氨氮0.646mg/L、透明度>60cm、溶解氧3.8mg/L；点位2水质氨氮0.791mg/L、透明度>60cm、溶解氧3.5mg/L，对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溶解氧<2mg/L、透明度<25cm、氨氮>15mg/L），经检测该坑塘两个检测点位的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问题属实，“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水环境”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坑塘巡查管控，做到坑塘周边无生活垃圾。	1. 永清县人民政府组织刘街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综合执法局成立坑塘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组，共计组织16名清运人员、2台挖掘机和6台清运车对坑塘东北侧违规堆放生活垃圾进行全部清理，针对散落的零星垃圾，人工逐一捡拾清理，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2. 对清理出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做好垃圾清运记录，累计清运处置生活垃圾89.04吨，现已全面完成。3. 明确刘街镇人民政府、徐街村委会落实该坑塘日常管护责任主体，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在坑塘周边安装监控摄像头，实现全时段动态监管。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60017	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西塘洋村口有一大堆生活垃圾。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实地核查，举报点位为西塘洋村村西一处空地，该区域规划建设有生活垃圾池，垃圾池三面为水泥墙体、便于垃圾清运车辆作业，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因部分村民为图便利，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垃圾池外，形成约10立方米的垃圾堆。经核查，该村共设置村北、村东、村西、村中、村委会等5处垃圾池，除举报点位外，其余4处均未发现垃圾池外堆放问题。经调查询问，固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与第三方环卫公司签订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清运频次为每三天一次，清运后统一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全面解决西塘洋村生活垃圾池外堆放问题，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固安县固安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目前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立即协调第三方环卫公司调配专用清运车辆，对垃圾池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截至12月17日已全部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无害化处理；二是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调整清运计划，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由原每三天一次改为日产日清，从源头上杜绝垃圾池外堆放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160016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水偶尔呈黑色，有异味，有油漂浮，新井有问题。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新井”实为：1.老水源井位于该村村北，2001年凿打完成，实现村街24小时集中供水，目前正常使用，建有井房；2.新水源井位于该村村中心，2021年11月凿打完成，为应急备用井，建有井房，一直未使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22〕14号）要求，老水源井每年一次开展水质检测。工作人员现场调阅薄大亩村老水源井2023年至2025年《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一次为2025年10月），所测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同时走访不同街道、不同方位的5户村民，均表示接出的水井水无黑色、无异味现象，无浮油情况。2025年12月17日，三河市水务局委托三河市卫生健康局对该村老水源井水和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水偶尔呈黑色，有异味，有油漂浮”问题不属实。工作人员现场调取薄大亩村新水源井的建设图纸、皇庄镇饮水工程项目批复及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符合工程内容及图纸要求，新水源井建成后，2022年9月，三河市水务局委托三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新水源井水质进行检测，所测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信访人反映的“新井有问题”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及时公开检测报告，消除疑虑，确保饮水安全。	三河市政府要求皇庄镇政府做好老水源井、新水源井的维护保养工作，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污染水质情况的现象发生；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22〕14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水质达标，保证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2160015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1村村南4.17公顷土地（其中2.758耕地），全部建成厂房，属未批先建。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建厂房。村西北60余亩耕地被四中圈起来填埋生活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三河市皇庄镇1村村南4.17公顷土地（其中2.758耕地）全部建成厂房，属未批先建”问题。经核查，该地块正在履行征地手续，目前地貌全部为空地。该问题不属实。 2. 关于“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建厂房”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于2006年由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与皇庄镇第一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40年。经查阅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占地规划审查意见》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0498.18平方米，经套合《三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占林业用地7.29平方米，城镇村建设用地10490.89平方米，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10477.80平方米。其余20.38平方米（约0.03亩）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经初步排查，该公司未取得用地审批，私自建设厂房。经排查，村东无别的地块被卖给其他村建厂房。“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问题不属实，“建厂房”问题属实。 3. 关于“村西北60余亩耕地被四中圈起来填埋生活垃圾”问题。经核查，三河市第四中学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与皇庄镇第一村村民、皇庄镇第一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全部在有效期内），转包第一村19户村民共59.52亩土地以及村委会的道、沟、渠4.18亩土地，合计63.7亩土地，主要用于承建学校围墙、操场以及种植树木。该地块已于2003年10月完成围墙和操场建设。2004年5月完成树木种植，种植面积约10亩，现场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工作举措，同时举一反三，对违法占地问题坚决处置到位。	1. 三河市人民政府立即责成皇庄镇人民政府将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用地审批私自建厂房问题线索移交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问题属实，由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查处。 2. 三河市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160014	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安头屯三村东南侧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降低屠宰量办理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污水通过暗管排至附近渠沟里，排污设备贴假标签。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安头屯三村东南侧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降低屠宰量办理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于2024年5月开始筹建，2025年5月基本建成但至今未投入运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关于年屠宰牛3万头、羊15万只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0日完成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3号，但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规模发生变更，变更为年屠宰牛7000头、羊4万只，其他建设内容没有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了环评报告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2025年5月8日依法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10号，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24MADKMX1G6D001U）。由于该公司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厂内无存栏的牛羊，企业不存在实际屠宰量与审批不符行为。 2. 关于“污水通过暗管排至附近渠沟里”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池+均质调节池-微滤单元-溶气气浮机-A/O+MBR池-清水消毒，处理能力为120m³/d）。按环评要求，企业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罐车送至香河国兴污水处理厂（与国兴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转运处置合同），不外排，经对车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有私设暗管。厂区车间外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地漏、管道排入西侧东排干渠，经对厂区周边及附近东干渠进行排查，该厂区只有一根雨水管道通入东排干渠，未见流水。 3. 关于“排污设备贴假标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2025年2月6日与河北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并购买其整套污水处理设备。在该公司车间现场的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固定的铭牌上，清晰标注了规格型号、处理能力、装机功率、工作压力、运行重量、生产日期、出厂编号、厂家名称、地址等，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合格证、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厂家出具证明材料证明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购买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是合格产品，铭牌上标注的所有信息均为厂家（河北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注，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排污设备贴假标签问题。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目前该公司未投入运营，未实际产生排污行为，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责令该企业待正式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守法排污。	已办结	无